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追溯期保险条款（互联网）
注册号：C00017930922023022232763
(众安在线)(备-责任保险)【2024】(附) 072 号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(详见释义)内，发生主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，则该保险事故视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将按照主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释义

“追溯期”指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的保险期间起始前的一段期间，在投保时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协商确定。